

檔 號：INT 0301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林欣姿
電 話：02-7736-5648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30181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留獎簡章(0181326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電子檔乙份，詳如說明，請 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部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際知名大學校院攻讀博士（碩士）學位，賡續於104年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 二、為讓有意出國留學之學子及早獲得本獎學金訊息，請 貴校協助轉載本獎學金訊息及將簡章電子檔置於 貴校網站供學生下載。
- 三、旨述簡章另登載於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留學獎學金甄試資訊/104年留學獎學金相關表件下載專區供瀏覽、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12/30
13:10:09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目 次

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重要日程表·····	2
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內容·····	3
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各學群參考表 ·····	15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17

附錄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18
二、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參考範例】 ·····	21
三、具結書·····	23
四、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撰寫研究計畫格式·····	24
五、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審查資料檢核表·····	25

注意事項：

※本留學獎學金甄試一律自線上填寫報名表，請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依本簡章報名方式及程序並以掛號方式，於文件送達截止日期前送抵指定郵政信箱。



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重要日程表

(如有變動另行公告)

時程	要項
103 年 12 月 26 日(五)	簡章公告
104 年 1 月 13 日(二)上午 8:30 起至 104 年 2 月 12 日(四)中午 12:00 截止 (報名功能於截止日中午12:00關閉，逾時無法報名)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暨 列印報名表、具結書
104 年 1 月 13 日(二)上午 8:30 至 104 年 2 月 13 日(五)下午 5:00 以前 (此為文件寄/送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控 送抵時間，逾期送達不予受理)	申請者須於左側期限內完成： 1. 繳交費報名費 2. 紙本文件寄達指定郵政信箱 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 3. 報名相關資料、已繳費收據 等上傳至報名系統
104 年 2 月 26 日(四)下午 5:00 以前 (此為獲本部通知應補件之 截止時間，非報名繳件截止時間)	獲本部通知 補件截止日
104 年 3 月 20 日(五)	查詢受理報名結果
104 年 4 月中、下旬	書面審查
104 年 5 月 29 日(五)	1. 寄發書審成績單 2. 公告錄取名單



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第一點、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特設置「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外(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以下均同)知名大學校院攻讀學位。

第二點、獎助類別及名額

一、一般生名額：總計 155 名：

(一)一般學群名額計 135 名。

(二)選送赴特定國家名額計 20 名。

1. 北歐國家(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冰島)：5 名。

2. 東南亞國家(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10 名。

3. 印度：5 名。

二、特殊生名額：總計 15 名：

(一)勵學優秀生名額：5 名。

(二)原住民生名額：5 名。

(三)身心障礙生名額：5 名。

前述各類別錄取名額如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第三點、獎學金待遇及年限

一、獎學金待遇：

(一)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16,000 元。

(二)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30,000 元。

二、受獎年限：一般生受獎年限最長 2 年。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受獎年限最長 3 年。



第四點、留學國別、領域及學位別

一、 留學國別及領域別不限(選送赴特定國家者，限填北歐國家、東南亞國家或印度)。

二、 學位別：

(一) 一般生除「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外，其餘學群以攻讀博士學位為限。

(二) 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不限學群領域，得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五點、報名資格條件

一、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 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名。

(三) 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能提大學在學期間1年級至3年級全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切結報名**，(惟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供本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四) 國內高等考試及格。

(五) 自本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畢業。

(六) 自本部認可之中國大陸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

三、 報名截止日(104年2月12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博士班在學，已在學者須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應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且其剩餘博士(碩士)課程期間自榜示日次月1日(104年6月1日)起算不得少於1年。

四、 年齡在45歲以下(59年2月12日以後出生)，女性報名者，於報名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



- 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2年，兩胎4年，以此類推。
- 五、如於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取博士學位者，喪失本獎學金資格。
- 六、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經費。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 八、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指公費留學考試或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臺灣·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撤銷報名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
- 九、曾領取本留學獎學金出國攻讀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就讀同一學程之本獎學金。

第六點、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一、報名日期

104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8:30起至104年2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 線上報名並繳費後，將報名表及具結書(附錄三)正本親自簽名後，於截止日前以掛號寄達 10699 臺北郵局第



90-9 號信箱(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以下簡稱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國際大樓 206 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指定收件單位)。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網路報名時申請人應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及具結書，兩份文件親自簽名後以掛號寄達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未簽名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三) 申請人須於 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完成繳費、審查資料(包括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及將報名表暨具結書寄達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
- (四) 報名表暨具結書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獲本部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合格報名者將公布於前述報名網頁供申請者查詢。
- (五) 如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郵寄資料以掛號寄達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電子資料須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寄(送)達或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
- (六)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點選線上報名選項，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363-0826，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7736-6074 或 7736-5732】。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附錄一)及本簡章相關規定。

三、報名費：

- (一)收費標準：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報名費優待：申請人如屬低收入戶且報名時持有各該縣市



政府開具 104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經本部於報名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該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未於報名表聲明為勵學優秀生，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及轉換報名身分類別。

(三)繳費方式：請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列印專用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或郵局擇一方式繳費，繳費完成後，應將便利商店或郵局交付之收據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正本請自行保存)。

(四)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將個別通知，所需時間約 2 個月。

四、查詢受理報名結果：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起申請人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後查詢報名結果。

五、書面審查期間：104 年 4 月中、下旬。

六、寄發書面審查成績單及公告錄取名單：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

第七點、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紙本寄送資料：

(一)報名表正本：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正本 1 份(如附錄二參考範本。本甄試僅接受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所列印出之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及於報名表背面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具結書正本(如附錄三)。

(三)作品光碟：申請藝術學群創作展演類者，須繳交光碟(請提供 15-20 分鐘之作品影音檔，格式不拘)，一式 2



份，藝術學群理論研究類及其他學群申請人免繳。

二、電子上傳資料：

- (一) 繳費收據掃描檔。
- (二) 符合第五點第二款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掃描檔(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所提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 (三) 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掃描檔：符合第五點第三款資格之證明文件掃描檔。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四) 外國大學校院系所暨修讀領域之排名資料(請自行舉證、提供包括校系排名或攻讀領域排名)。
- (五) 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繳交大學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掃描檔。正在研究所就學，無該學期成績單者，則須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掃描檔(以上成績單或評量函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所提證明文件正本。博士(碩士)初入學或獲入學許可文件尚未入學就讀者，則免附該教育階段在學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
- (六) 履歷表：包括自我介紹、學經歷、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
- (七) 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
- (八) 已在學者另須檢具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其剩餘博士(碩士)課程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算不少於 1 年之證明文件。
- (九) 指導教授簡介(無則免附)。
- (十) 國內外教授推薦信(無則免附)。

上述資料，除報名表與具結書須繳紙本文件正本，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以掛號寄達 10699 臺北郵局第 90-9 號信箱(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以下簡稱指



定郵政信箱)或送達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國際大樓 206 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外，其餘文件請一律以掃描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所繳交審查資料及文件(包括正本、掃描檔)概不退還。

第八點、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一、名額分配及流用：

- (一)一般生名額分配方式，依各學群(組)報名人數占一般生報名總人數之比例，乘以該類預定錄取名額，為該學群(組)之預定錄取名額，如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於公告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如有剩餘名額，由本部召集委員會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
- (二)選送赴特定國家之一般生名額另計。因名額分配不同，申請人於報名時，應審慎選擇申請不同身分及類別之獎學金。
- (三)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凡達書面審查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部召集委員會於該類別名額內擇優錄取。
- (四)各類別錄取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二、申請人報名時應慎擇所屬之學群(學門)，若所擇之類別不符或不適當，而申請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致影響審查成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學門)不符或不適當者，申請人未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之學群(學門)時，得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申請人不得異議。報名時請依本簡章所列學群分類參考表(第 15 及 16 頁)為準。如申請人擬就讀領域未列於該分類學群時，申請人得逕行增列適當學門。

第九點、評審標準

一、書面審查：



依據申請人之身分類別、學群(組)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分別依各該學群(組)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擇優錄取。

(一)申請人就讀之國外校院系所在該領域之世界排名或指導教授之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占 20%)。

(二)所申請攻讀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1.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
2.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
3.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
4.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

(三)大學、碩士全部成績單及現已就讀博士班成績單(無成績單者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相關經歷資料(占 20%)。

(四)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 40%)。

二、成績核算：

依各類別、學群之預定錄取名額，按申請人成績排序比後，擇優錄取，並提請本部甄審委員會決定最終錄取名單。

第十點、複查成績

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辦理(本簡章第 17 頁)。

第十一點、錄取程序

受獎生應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最遲不得逾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除非有特殊理由且經事先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以前啟程出國留學。申請赴特定國家之錄取生，不得轉換原錄取特定國家以外之國別就讀，僅限於原申請赴特定國家之國別選項內轉換。



第十二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

一、申領程序：

- (一)受獎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附下列文件，受獎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本部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本部核定**領受本獎學金期間(以下簡稱受獎期間)**：
1. 「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確認書」。
 2. 報名時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許可/註冊入學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
 3. 受獎生資料單。
 4. 已填妥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僅需二份)。
 5. **繳驗報名時所繳掃描檔文件之正本(含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與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等)。**
 6. 就讀學校系所開立所修讀碩、博士學位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算尚餘 1 年以上之證明(限報名截止日前如已在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繳交)。
- (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受獎生選擇學期初申領獎學金者，第一年獎學金得選擇於國內或國外(駐外單位)申領，經本部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受獎生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滙撥，國外申領者，如由駐外單位轉發，作業時間約需 2 個月)。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僅得向我駐外單位(於國外)申請第一年獎學金。
- (三)受獎生於申領第二年獎學金時，學期初申領者應於第一年獎學金屆滿後 2 個月內；學期末申領者應於第一年獎學金屆滿月起 10 個月後(如第一年獎學金到期日為 8 月 31 日，則須於次年 7 月 1 日以後)，提具前一學年在校



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及新學期(季)註冊入學證明文件，轉請駐外單位初核，經送本部審查合格後，依規定核發第二年留學獎學金。勵學優秀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第三年申請獎學金方式及應繳文件同第二年。

- (四)受獎生無論選擇期初或期末申請人，均須與本部簽訂留學獎學金契約書，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金者，無需覓保證人。

二、受獎期間：

- (一)無論選擇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本獎學金者，**第一年獎學金之受獎期間起算日期**，公告日前已入學就讀者以本部錄取名單公告日之次月1日(即104年6月1日)起算；公告日後方註冊入學者，以註冊入學日當月1日起算。若註冊入學日與開課日有異，本部得依實際開課日核定為受獎期間起算日。
- (二)獎學金截止日至受獎生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日當月為止。倘前述事由發生日已逾當月15日(含)以上者，則當月獎學金免繳回本部，倘未逾15日者，則當月份暨其後所餘月份之獎學金，應全額報部繳回國庫。
- (三)領受本獎學金期滿者，不得再申請同一學程之本獎學金；且領受本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點、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本簡章報名、具結書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建置人才資料庫與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及相關研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申請人應繳文件不齊或表卡填寫不全者，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時切結所繳交之文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報名費、文件（含正本、影印本）不予退還。
- (二)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 (三)本獎學金報名截止日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喪失錄取資格。
- (四)已申領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四、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嗣後如經查證該項國外學歷不被認可時，即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五、本獎學金榜示後，如尚未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而需先申請財力證明者，得由錄取人或其委託人，持報名時所載畢業學校之畢業證書正本、錄取通知(證明)及身分證影本向本部申請核發。

六、受獎生不得申請轉換錄取學校，但因特殊理由需轉換就讀學校時，應檢具擬轉換前往就讀學校申請書、原就讀大學校院成績單(已在學就讀者)、擬轉換學校之課程介紹、擬轉換之大學校院系所優於原本部核定大學校院系所之大學排名佐證資料及入學許可文件，一個月前逕向本部申請轉換就讀學校，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為之；已在學就讀者，須透過當地我駐外單位函報本部，並經本部核定後為之。選送赴特定國家之受獎生不得轉換至非屬特定國家國別選項內之其他國家。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家或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未經本部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不得續領本獎學金。

七、受獎期間如需赴留學國及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蒐集資料或進行田野調查等相關研究工作，應於啟程前往其他國家或返國三十日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逕向駐



外單位陳報備查。

- 八、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悉依本部所定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經提請本部公費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學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 九、本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之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留學獎學金甄試資訊/104年留學獎學金相關表件下載專區內下載使用。
- 十、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已申貸本部留學貸款目前仍於寬限期內之申請人，於獲錄取後須填寫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併相關簽約文件送本部。
- 十一、預告事項：
 - (一)本獎學金自92年開辦迄本(103)年已辦理12年(94年停辦1次，合計辦理11次)，將於104年留學獎學金甄試與104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3年期計畫之第3年)辦理完畢後，併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之「我國公費留學生人才追蹤研究」結果併案檢討。105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類別、學門及名額將做調整。
 - (二)105年甄選簡章預計於104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間公布，惟實際簡章公布日期、甄選類別、學門及名額等，應依105年簡章實際公布內容為準。

教育部104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學群分類參考表

編號	學群別	學門(組)： ※以下所列學門(組)僅供參考，申請人亦得就所擬就讀領域，於該類別內逕行增列適當學門。
1	文史哲學群(含區域研究)	如：外文、中文、語言學、應用語言學、翻譯學、比較文學、後殖民文學、文化理論與文化史、分析心理學/精神分析、宗教、哲學、歷史、人類學、人文研究、地理、考古、亞太區域安全研究、東北亞與台灣互動之跨文化比較、區域經濟發展相關議題、鉅型計畫研究、中國研究、東亞都市發展、東南亞研究、南亞研究等。
2	教育學群(含運動休閒)	如：教育基礎理論、各級教育政策、科學與數學教育、教育與國際發展、教育測量、心理與教育、教育心理學計量組、教育心理學心理諮商組、教育心理學、英語教育、應用語言學及第二外語習得、雙語教育、語言教育、休閒管理學、運動管理、運動訓練、運動醫學、運動教育學、特殊體育、運動生理學、休閒運動、運動產業等。
3	藝術學群(含文化資產)	創作展演：如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新媒體藝術、數位藝術、動漫畫、跨領域創作等。 理論研究：如美學、藝術史、藝術教育、藝術行政與管理、文化研究、博物館行政與管理、博物館學、原住民族文化、文化行政、法規、文化政策、文物修護、文化產業經營等。
4	法律學群	如：民法、商事法、財經法、智慧財產法、憲法及行政法、刑事及基礎法學、國際公法、歐盟法、國際談判策略與實務、移民法與移民政策、國際民航法、海洋法、回教國家法律、民事法學、刑事法學、勞動及社會法、國際環境法等。
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如：建築、城鄉、景觀、空間規劃、建築設計與城鄉規劃、電腦輔助設計與建築資訊管理、產品、視覺、服裝、織品、工藝設計、工業設計等。
6	社會科學學群(含政治)	如：公共行政與政策、社會福利、勞動研究、社會工作、第三部門、警察與犯罪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社會學、傳播文化研究、大眾傳播、傳播科技、新聞傳播、婦女/性別研究、族群研究、政治、國家發展、國際關係等。
7	心理與認知學群	如：認知神經科學【神經心理學、教育神經科學、計算神經科學】、認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文化心理學、行為遺傳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神經科學等。
8	管理與經濟學群	如：國際企業、國貿行銷、貿易行銷、行銷物流、組織行為、公共管理、策略管理、觀光餐旅、醫務管理、供應鏈管理、運輸管理、新興市場研究、企業管理、工商管理、服務管理、財稅金融會計、財務經濟、風險管理、不動產管理、金融管理、經濟、社會福利經濟政策、醫療經濟、電子商務、科技管理、資訊管理、創新管理、創業管理、設計管理等。



9	數理化學群	如：化學、物理化學、化學生物學、藥物化學、生物無機化學、奈米材料、奈米生醫、物理、物理學、凝態物理、奈米物理、天文物理、生物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學、地球環境、物理光學、環境科學(含京都議定書)、數學、統計學、應用數學等。
10	電資學群	如：微機電、電子、奈米電子、電子材料、電機、光電、生物電子、醫學電子、控制、電力、半導體、資訊、資訊網路、資訊管理、計算機、電信、微波工程、資訊傳播等。
11	工程學群(含防災科技)	如：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海洋工程、水利工程、地震工程、環境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資源工程、生物科技、醫學工程、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城市防災、風險管理、天然災害減災對策、人為災害防制、國土規劃、國土安全、災害緊急應變等。
12	生命科學學群(含農林漁牧)	如：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結構生物學、遺傳學、生物物理學、基因體學、蛋白質學、細胞生物學、神經科學、藥理學、發育生物學、微生物學、免疫學、動物生理學、生物統計、生物資訊學、系統生物學、植物學、演化學、生物多樣性、生態學、動物學、生態保育、食品科學與營養、農業經濟、畜產分子育種、植物病理學、農作物安全管理、農漁村規劃、實驗動物學、生物技術學、禽畜及寵物健康、水產生物生產、海洋漁業、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等。
13	醫藥衛生學群	如：生物醫學、藥理學、轉譯醫學、流行病學、傳染病防治、社區健康管理、環境暨職業病、復健醫學、護理學、醫學倫理、兒童健康、醫療保健及照顧、臨床醫學、長期照顧、牙醫學、老人照護等。

註1：本分類表業經本部102年11月8日召開之公費留學第4次委員會討論、修訂。

註2：本學群分類參考表係供申請人依研究領域填寫後，作為本部審查分組之依據。

註3：申請人報名時應慎擇所屬之學群別及學門，若所擇之學群別、學門不符或不適當，致影響審核成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別時，得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別、學門，申請人不得異議。

註4：各學群將依研究學門分組進行書面審查。申請人經書面審查後，各分組依書面審查總分排序，經本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擇優錄取。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修訂

- 一、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書面審查成績單或不錄取通知次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表格請至網站下載)，表內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報考學群、學門，貼足回件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寄至「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收。
- 四、教育部於收到複查成績申請後，應於15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計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評核成績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通過後，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逕行復知申請人，補通知錄取。
- 六、複查成績，如發現評核成績表漏未評閱，或分數不相符，或審查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教育部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第五點有關規定處理。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資料。



【附錄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甄試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 (一)先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04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8:30起至104年2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

- (二)請依下列步驟，填入報名資料：

1. 應詳細閱讀同意條款，同意後才能開始報名。
2. 填寫「具結書」(附錄三)。
3. 續點選報名留學獎學金類別(限擇一勾選)：

(1)一般生(一般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報名截止日(104年2月12日)前已取得103年(含)以後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博士班在學證明或同意入學許可文件者(惟限「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攻讀碩士課程)。

(2)特殊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報名截止日(104年2月12日)前已取得103年(含)以後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博士班(碩士班)在學證明或同意入學許可文件者。

4. 點選繳費金額(請勾選新臺幣1,000元或免收報名費。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以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者於報名時應持有各該縣市政府開具104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並填寫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縣市及證號，經本部於報名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該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報名表未勾選以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者，不予優待；



如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應依期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5. 輸入報名表所上有關申請人相關欄位資料。報名表列印後，正本應簽章(簽章為掃描者，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且正面貼妥本人最近2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張(戴帽或電腦合成相片拒收)，背面貼妥身分證影本。報名表與具結書(附錄三)於簽名蓋章裝訂後，須**104年2月13日下午5:00前**完成繳費與**紙本資料寄達指定郵政信箱：10699 臺北郵局第90-9號信箱(P. O. 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 O. 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或送達**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際大樓206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6. 輸入申請人資料時，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藍色或紅色原子筆補填上。
7. 輸入擬進行博士(或碩士)論文題目與申請本獎學金甄試所提之研究計畫名稱及其摘要(以1,000字為限)，上述資料如為英文以外之其他外國語文者，應同時併列中譯文。
8. 選擇擬(已)申請或已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連結至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專區選填)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
9. 申請藝術學群創作展演者，均應繳交光碟2片。
10. 申請人應自行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存檔，取得報名編號，並自行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及相關表單後簽名蓋章，所寄經簽名蓋章之報名表，須與網路傳送之報名表內容相同。



二、注意事項：

- (一)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備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通訊地址等）。
- (二)申請人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應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行列印簽名蓋章。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點選『修改與列印報名表』後，重新修正報名內容與列印報名資料。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 (02)2363-0826，其他報名諮詢問題，請洽 (02)7736-6074或7736-5732。
- (三)各項資料及代碼，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網路報名作業。全部輸入作業完成後點選『確定送出』。

【附錄二】

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參考範本)

【類別】☐一般生 ☐勵學優秀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擇一打勾✓)

【學位別】☐A、已取得博士入學許可尚未入學。☐B、已在學就讀(博士班____年級)(A、B擇一)

☐C、已取得碩士入學許可尚未入學。☐D、已在學就讀(碩士班____年級)

報名流水單號：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低收入戶證明証號：			
低收入戶縣市別：			
姓 名	中文： 英文：		
性 別	☐ F 女性 ☐ M 男性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 mail 帳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日) (夜) (手機)
Skype/MSN/FB 帳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		
通訊處	()		
大學畢業校名		民國 年 月 於	學系畢(肄)業
碩士班畢業校名		民國 年 月 於	研究所畢(肄)業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擬攻讀學位別	(系統自動帶入)
受領政府獎學金狀況	☐ 已領取 ☐ 其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 A、B、兩項) ☐ 無領取(免填 A、B、兩項)		
A.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獎學金類別(名稱)：		
	受領獎學金期間：自 年 月 至 年 月，共 年 個月		
	其他獎學金：		
B. 返國服務義務現況			
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留學生 就學貸款寬限期者	☐ 是(錄取後自領受本獎學金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 否		
研究計畫名稱	(名稱須與擬申請之國外大學校 院研究所同意函之研究領域相 符，即報名本甄試所提之研究計 畫)	擬(已)進修國家 ☐ 選赴特定國家	(請勾選)
		學群別：(請勾選)	☐ 本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 群(學門)，致影響審查成 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學門別：(請勾選)	☐ 本人同意得由本甄試諮詢委 員或審查委員選予分配至應 屬學群(學門)。
研究計畫摘要	(限填中文 1000 字之內)		
已(擬)洽選國外指導教授 姓名及通訊處	指導教授姓名：		
	通訊處：		
已(擬)就讀國外大學校 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	國外大學校院名稱及系所名稱：		
	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通訊處：		
申請人簽名 (簽名為影本者加蓋私章)	(本欄未簽名/蓋章者不予受理報名)		

注意事項：

- 一、請詳實於報名系統填入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於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甄試僅接受系統列印之報名表。
- 二、「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通知單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事先來函告知【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路，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三、學群學門(組)別請參考本簡章分類參考表【第 15、16 頁】。
- 四、本獎學金甄試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針對本獎學金甄選及日後考核輔導或研究調查、建置人才資料庫之目的等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式身分證
正面影本

新式身分證影本
背面影本



【附錄三】

具 結 書

本人報名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並供教育部針對建置人才資料庫及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遵守報名年度甄試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掃描檔)，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試申請資格時，即喪失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者未簽名具結者，不受理報名)

具結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教育部104年留學獎學金撰寫研究計畫格式

壹、研究計畫名稱（題目）：_____

（申請人申請入學之學群、學門、領域，若與本研究計畫所載預定攻讀之學群、學門、領域不同時，則註銷獎學金資格）。

貳、計畫摘要：

就研究計畫要點作概述，包括中文及英文（或留學國語文）
1,000字以內之摘要各1份。

參、研究計畫：

就計畫之研究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及相關文獻，
以中文5,000 字以內敘述。

肆、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就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或實務之貢獻等，以中文1,000 字以內列述。



【附錄五】

教育部 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審查資料檢核表

※以下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應繳交之資料自我檢核。

一、正本紙本文件寄送

- ☐ 1. 報名表正本
- ☐ 2. 具結書正本
- ☐ 3. 作品光碟(僅藝術創作展演者繳交)

二、掃描檔上傳報名系統

- ☐ 1. 繳費收據
- ☐ 2. 畢業(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 3. 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 ☐ 4. 擬申請學門領域之大學排名
- ☐ 5. 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
- ☐ 6. 履歷表
- ☐ 7. 研究計畫書
- ☐ 8. 博(碩)士班課程剩餘 1 年以上證明
- ☐ 9. 指導教簡介(無則免附)
- ☐ 10. 國內外教授推薦信(無則免附)

